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61 號

聲 請 人 蕭惠華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再審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907 號確定終局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90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未經言詞辯論且未通知再審原告即改分為非訟事件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及第 16 條程序基本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